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承攬人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使雇工周知並負責執行。
- 二、承攬人應對雇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的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的教育訓練。
- 三、僱用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其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所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四、承攬人僱用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不得使其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所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且不得違反同法第 31 條規定。
- 五、承攬人承攬作業為預防危害發生，應採下列措施或增加必要之設施，並施行作業前檢查：
 - (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裝卸、搬運或堆積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 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 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五). 其他為維護勞工健康、生命 safety 及急救、醫療等必要的設施。
- 六、承攬人及其雇工應遵守本院感染控制管制措施及承辦單位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督導。
- 七、承攬人及其雇工從事作業時，應穿著公司制服外俾利識別，未穿著公司制服者進入醫院施作須至本院安全管理室登記借用臨時工作證，且不得隨意進出無關的工作區域，不得擅自動用無關的設備並遵守本院門禁管理。
- 八、因施工作業使用之機具或設備之最大安全負荷，應加明顯標示。
- 九、若訂立再承攬工作契約，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不得有損及職業安全衛生的條件。
- 十、對本院各項設備開關，非經管理科室單位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 十一、因施工產生之廢棄物應隨時清理並依廢棄物種類運至指定之堆放處妥善貯存，不得溢散、飛揚、污染地面或任意棄置。完工後並應確實清理工地。

- 十二、承攬人於作業中所使用之廢棄化學物品或污染物不可任意棄置土壤、排水管或排水溝中，如有洩漏或污染事件發生，應立即關閉或圍堵污染源，執行除污作業，並通知工程承辦單位。
- 十三、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的開口部份，應設有足夠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十四、從事機械的清掃、上油、檢查、維修或調整等作業，有導致危害雇工之虞者，應規定作業前停止運轉該機械或於危險部份設置護罩或護圍。為防止他人運轉規定需停止的機械，應規定上鎖或設置安全掛籤。
- 十五、應依作業環境事先考慮職業災害的搶救，置備安全帽等適當的防護具。
- 十六、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的場所，應用嚴禁煙火等標示，且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具，並規定雇工不能使用明火。
- 十七、對於高壓氣體容器的貯存、搬運及使用，應遵守相關規定。
- 十八、危害性化學品的儲存應先請承辦單位指定適當地點，並備有適當之防護設備。
- 十九、承攬人攜帶或載運危害性化學品進入本院者，須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洩漏或意外之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以車輛或機械實施物料搬運作業，應於事先清除其通道等的阻礙及採取必要安全管制措施。
- 二十一、對於高在三公尺以上的場所投下物體有可能造成人員災害者，應區隔安全範圍並設置警告標示及圍欄，作業時應派人員負責安全管制。
- 二十二、雇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 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 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二十三、承攬人及其雇工車輛在醫院腹地內最高時速不得超過規定，並按規定路線行駛。無駕駛執照者，嚴禁駕駛。
- 二十四、從事高架作業時，承攬人應要求雇工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等適當防護具或裝設安全網、架設施工架等防護設備。
- 二十五、因施工作業需裝設臨時用電設備，應洽承辦單位申請用電，非經同意不得擅自拆、接電線。臨時線路需依台電線路裝置規則配置。
- 二十六、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一).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 二十七、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的檢修工作所用照明燈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V，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者，並不得有接頭。
- 二十八、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的狹小空間或於高度兩公尺以上的鋼架上作業時所用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使用自動式焊接除外）。
- 二十九、施工中遇強風、豪雨等氣象預告時，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強風、豪雨過後應即檢查有無危險。
- 三十、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攬人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雇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三十一、遇有災害發生，應緊急處理，並報告承辦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單位。
- 三十二、本守則如未盡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十三、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